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6 年。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不满 18 周岁</td><td>100%</td></tr><tr><td>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td><td>160%</td></tr><tr><td>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td><td>140%</td></tr><tr><td>满 61 周岁</td><td>120%</td></tr></tbody></table>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的年龄。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18 周岁	100%	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18 周岁	100%										
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您认真阅读。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3年，交费方式为年交。

（五）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凡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六）主要投资策略

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坚持稳健投资，采取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权益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通过优化配置结构，在获取稳定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和波段机会。重点关注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和区域，配置符合保险资金风险偏好、底层资产资质良好的优质项目，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每张保单对分红保险业务盈利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红利分配金额。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定价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红利处理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为准。

在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红利：

（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比照本合同保险条款5.1受益人的有关规定向保险金对应的受益人给付红利；

（2）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退还现金价值事项的，我们向现金价值退还对象给付红利。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三）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一直遵循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开办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为客户谋求长期稳定收益的分红政策。影响保单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此外，产品的保险责任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红利金额也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产品、相同交费方式和金额，红利水平也可能因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不同而有所区别。

四、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后15日内可要求撤销本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撤销后30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5 周岁，男性，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证利益 (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 (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保证红利		假定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36	100000	100000	-	160000	79000	0	0	1260	1260
2	37	100000	200000	-	320000	178200	0	0	2677	3968
3	38	100000	300000	-	480000	293600	0	0	4129	8196
4	39	-	300000	-	480000	303800	0	0	4231	12632
5	40	-	300000	-	480000	314300	0	0	4336	17283
6	41	-	300000	325200	480000	325200	0	0	4444	22159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 0。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

3.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